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6人，董事田乐先生，董事毛伟平女士，独立董事刘波先生，独立董事宋刚先生，独立董事孙宝先生，独立董事马德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以承揽相应业务。以及根据2023年9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运营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